

法規名稱：委託辦理考試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02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考試方式性質特殊者，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，得委託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辦理。
- 2 前項所稱機關指請辦考試之中央機關、地方機關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中央職業主管機關。所稱學校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。所稱團體指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團體、社會團體，以及相關之教育機構或法人。

第 3 條

- 1 典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指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之公信力，於認定時應斟酌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成立或設立後滿一年，著有聲譽。
 - 二、有具體實績足證具有辦理同性質考試之相關經驗及能力。
 - 三、辦理該項考試所預定投入之人力、設備、場所、執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劃，為具體可行。
 - 四、其他與公信力有關之事項。
- 2 前項各款之斟酌權數，應就該項考試擬定評估標準，作為第四條及第五條評估決定之依據。

第 4 條

- 1 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、學校，報請考試院核定後，由考選部函請委託。
- 2 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團體，由考選部評估並報請考試院核定後，與之訂立書面契約。

第 5 條

- 1 考選部為前條之評估時，應設評估委員會，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其中二人或三人由考選部部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擔任，其餘委員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，並指定次長一人為主席。
- 2 評估委員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；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3 評估委員會評估結果，由考選部部長核定。

第 6 條

(刪除)

第 7 條

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應依照有關法規及典試委員會決議事項，辦理下列考試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日程之排定。
- 二、試卷之印製、彌封、收發及保管。
- 三、彌封姓名冊之保管。
- 四、試題之收取及保管。
- 五、試題之繕印及分發。
- 六、試場之洽借及布置。
- 七、監場人員之選聘、監場工作之分配與執行。
- 八、成績之登校、核算及統計。
- 九、其他有關考試事項。

第 8 條

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應依試務處組織規程之規定設試務處辦理考試。

第 9 條

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於考試報名前，應將下列表件函送考選部核備：

- 一、工作預定進度表。
- 二、試務處組長以上人員名冊。

第 10 條

委託辦理考試時，考選部應指派人員指導受委託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辦理考試事務。

第 11 條

考試辦理竣事，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應將考試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，函送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。

第 12 條

委託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辦理之考試，考試報名費收入由考選部解繳考選業務基金專戶，考試經費由考選部編列附屬單位預算，交由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支用。

第 13 條

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其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。如有洩漏，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